

致：東區區議會
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

強烈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室內標準泳池

愛蝶灣屋苑旁有一幅綠化地帶用地，面積約 1 萬 8 千多平方米，目前仍荒置，被一些政府部門以短期租約租用，如路政署、康文署等及租作臨時停車場。爲了改善社區環境及康樂設施，我們建議興建一個室內標準恆溫泳池，邀請有關部門出席討論。

動議：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，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室內標準恆溫泳池。

文件發起人：顏尊廉、江澤濠、傅元章
蔡素玉、鍾樹根、黃建彬、趙承基、勞鏢珍、洪連杉、
梁志剛、許嘉灝、龔栢祥、趙資強、梁國鴻、陳靄群、
鄭志成、丁江浩、郭偉強、黃月梅、何艷桃、吳麗清

2011 年 8 月 3 日